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平顶山市众强助剂厂燃气锅炉技术改造
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平顶山市众强助剂厂

编制日期： 2024年4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 1713316966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o10hi3		
建设项目名称	平顶山市众强助剂厂燃气锅炉技术改造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41-091热力生产和供应工程（包括建设单位自建自用的供热工程）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平顶山市众强助剂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411093222920J		
法定代表人（签章）	李良		
主要负责人（签字）	李姣洋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李姣洋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河南楠华生态环境设计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411MA4759387R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杨现	20220503541000000053	BH009815	杨现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黄敏	全文	BH048433	黄敏
王换敏	审核	BH061268	王换敏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河南檀华生态环境设计院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411MA4759387R）郑重承诺：
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平顶山市众强助剂厂燃气锅炉技术改造项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杨晁（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20220503541000000053，信用编号BH009815），主要编制人员包括黄敏（信用编号BH048433）、王换敏（信用编号BH061268）（依次全部列出）等2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单位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2024 年 4 月 17 日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营业执照

(副本)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411MA4759387R

名称 河南植华生态环境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壹佰万圆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9年07月24日

法定代表人 李孟曦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生态环境治理服务；生态环境评价服务；土壤
污染修复及修复服务；生态环境监测工程施
工；环保设备、配件、仪器仪表、信息安
全设备销售；软件开发；建设项目竣工环
境保护验收服务；环保咨询服务；可行性
研究报告编制；水土保持方案编制。（依
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
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河南省平顶山市市辖区建设路6
60号附3



登记机关

2020 年 10 月 21 日

http://www.gsxt.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生态环境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
生态环境部



姓名：杨现

证件号码：412829199001030013

性别：男

出生年月：1990年01月

批准日期：2022年05月29日

管理号：20220503541000000053



编制单位承诺书

本单位 河南橦华生态环境设计院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411MA4759387R）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 1 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单位名称、住所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变更的
3. 出资人、举办单位、业务主管部门或者挂靠单位等变更的
4. 未发生第3项所列情形、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的符合性发生变更的
5. 编制人员从业单位已变更或者已调离从业单位的
6. 编制人员未发生第5项所列情形，全职情况发生变更、不再属于本单位全职人员的
7. 补正基础情况信息



承诺单位(盖章)

2024 年 4 月 17 日

编制人员承诺书

本人王换敏（身份证件号码 410183198512104890）郑重承诺：

本人在河南橦华生态环境设计院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411MA4759387R）全职工作，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4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从业单位变更的
3. 调离从业单位的
4. 建立诚信档案后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的
5. 编制单位终止的
6. 被注销后从业单位变更的
7. 被注销后调回原从业单位的
8.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人(签字)： 王换敏

2024年 4月 17日

编制人员承诺书

本人杨晔（身份证件号码 412829199001030013）郑重承诺：本人在河南撞华生态环境设计院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411MA4759387R）全职工作，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 6 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从业单位变更的
3. 调离从业单位的
4. 建立诚信档案后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的
5. 编制单位终止的
6. 被注销后从业单位变更的
7. 被注销后调回原从业单位的
8.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人(签字)

2024年4月17日

编制人员承诺书

本人黄敏（身份证件号码 41152819930314264X）郑重承诺：本人在河南橦华生态环境设计院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411MA4759387R）全职工作，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 1 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从业单位变更的
3. 调离从业单位的
4. 建立诚信档案后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的
5. 编制单位终止的
6. 被注销后从业单位变更的
7. 被注销后调回原从业单位的
8.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人(签字): 黄敏

2024年 4月 17日

表单验证号码e96fb65b4a944f7b940f5b35b6c6b704



河南省城镇职工企业养老保险在职职工信息查询单

单位编号 412000472899

业务年度: 202404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河南植华生态环境设计院有限公司																							
姓名	杨晁	个人编号	41172470627014		证件号码	412829199001030013																			
性别	男	民族	汉族		出生日期	1990-01-03																			
参加工作时间	2023-02-01	参保缴费时间	2023-02-01		建立个人账户时间	2023-02																			
内部编号		缴费状态	参保缴费		截止计息年月	2023-12																			
个人账户信息																									
缴费时间段	单位缴费划转账户		个人缴费划转账户		账户本息	账户累计月数	重复账户月数																		
	本金	利息	本金	利息																					
202302-202312	0.00	0.00	3248.00	61.22	3309.22	11	0																		
202401-至今	0.00	0.00	308.00	0.00	308.00	1	0																		
合计	0.00	0.00	3556.00	61.22	3617.22	12	0																		
欠费信息																									
欠费月数	2	重复欠费月数	0	单位欠费金额	1232.00	个人欠费本金	616.00	欠费本金合计	1848.00																
个人历年缴费基数																									
1992年	1993年	1994年	1995年	1996年	1997年	1998年	1999年	2000年	2001年																
2002年	2003年	2004年	2005年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3500	3850																								
个人历年各月缴费情况																									
年度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年度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1992													1993												
1994													1995												
1996													1997												
1998													1999												
2000													2001												
2002													2003												
2004													2005												
2006													2007												
2008													2009												
2010													2011												
2012													2013												
2014													2015												
2016													2017												
2018													2019												
2020													2021												
2022													2023	▲	●	▲	●	●	●	●	●	●	●	●	●
2024	●	△	△										2025												

说明: “△”表示欠费、“▲”表示补缴、“●”表示当月缴费、“□”表示调入前外地转入。
人员基本信息为当前人员参保情况,个人账户信息、欠费信息、个人历年缴费基数、个人历年各月缴费情况查询范围为全省。如显示有重复缴费月数或重复欠费月数,说明您在多地存在重复参保。该表黑白印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可通过微信等第三方软件扫描单据上的二维码,查验单据的真伪。

打印日期:

2024-04-08



表单验证号码7968b7975d224ac0baccfe4a608281e7



河南省城镇职工企业养老保险在职职工信息查询单

单位编号 412000472899

业务年度: 202404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河南植华生态环境设计院有限公司				
姓名	王换敏	个人编号	41200010547154	证件号码	410183198512104890
性别	男	民族	汉族	出生日期	1985-12-10
参加工作时间	2023-03-01	参保缴费时间	2023-03-01	建立个人账户时间	2023-03
内部编号		缴费状态	参保缴费	截止计息年月	2023-12

个人账户信息

缴费时间段	单位缴费划转账户		个人缴费划转账户		账户本息	账户累计月数	重复账户月数
	本金	利息	本金	利息			
202303-202312	0.00	0.00	2808.80	48.72	2857.52	10	0
202401-至今	0.00	0.00	286.32	0.00	286.32	1	0
合计	0.00	0.00	3095.12	48.72	3143.84	11	0

欠费信息

欠费月数	2	重复欠费月数	0	单位欠费金额	1145.28	个人欠费本金	572.64	欠费本金合计	1717.92
------	---	--------	---	--------	---------	--------	--------	--------	---------

个人历年缴费基数

1992年	1993年	1994年	1995年	1996年	1997年	1998年	1999年	2000年	2001年
2002年	2003年	2004年	2005年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3409	3579								

个人历年各月缴费情况

年度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年度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1992													1993												
1994													1995												
1996													1997												
1998													1999												
2000													2001												
2002													2003												
2004													2005												
2006													2007												
2008													2009												
2010													2011												
2012													2013												
2014													2015												
2016													2017												
2018													2019												
2020													2021												
2022													2023												
2024	●	△	△										2025												

说明: “△”表示欠费、“▲”表示补缴、“●”表示当月缴费、“□”表示调入前外地转入。

人员基本信息为当前人员参保情况,个人账户信息、欠费信息、个人历年缴费基数、个人历年各月缴费情况查询范围为全省。如显示有重复缴费月数或重复欠费月数,说明您在多地存在重复参保。该表单黑白印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可通过微信等第三方软件扫描单据上的二维码,查验单据的真伪。

打印日期:

2024-04-08 09:40:46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平顶山市众强助剂厂燃气锅炉技术改造项目		
项目代码	2403-410411-04-02-544634		
建设单位联系人	李姣洋	联系方式	13781828830
建设地点	河南省（自治区） 平顶山 市 湛河 县（区） 新型建筑材料厂南侧		
地理坐标	经度 113 度 16 分 02.098 秒，纬度 33 度 42 分 28.112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D4430 热力生产和供应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四十一、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91-热力生产和供应工程-天然气锅炉总容量1吨/小时(0.7兆瓦)以上的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平顶山市湛河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2403-410411-04-02-544634
总投资（万元）	10	环保投资（万元）	3
环保投资占比（%）	30	施工工期	1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66（利用现有）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1 与相关政策和当地规划相符性分析																																				
	1.1 与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为保证生产运营需求，我公司在现有厂区内技术改造一台燃气锅炉，为厂区现有工程混凝土外加剂项目提供蒸汽，查阅《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该项目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和“鼓励类”，属于允许类建设项目，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且项目已在平顶山市湛河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项目代码：2403-410411-04-02-544634，故本项目符合国家当前产业政策。																																				
	1.2 与项目备案相符性分析																																				
	目前该项目已经通过平顶山市湛河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进行备案（见附件 1），项目代码为 2403-410411-04-02-544634。项目建设内容与备案相符性分析一览表如下所示。																																				
	表 1 项目建设内容与备案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table><tr><th>项目</th><th>备案内容</th><th>建设内容</th><th>是否相符</th></tr><tr><td>建设单位</td><td>平顶山市众强助剂厂</td><td>平顶山市众强助剂厂</td><td>相符</td></tr><tr><td>项目名称</td><td>平顶山市众强助剂厂燃气锅炉技术改造项目</td><td>平顶山市众强助剂厂燃气锅炉技术改造项目</td><td>相符</td></tr><tr><td>建设地点</td><td>平顶山市湛河区新型建筑材料厂南侧</td><td>平顶山市湛河区新型建筑材料厂南侧</td><td>相符</td></tr><tr><td>建设性质</td><td>改建</td><td>改建</td><td>相符</td></tr><tr><td>建设规模及内容</td><td>总投资 10 万元</td><td>总投资 10 万元</td><td>相符</td></tr><tr><td>生产规模</td><td>为保证生产运营需求，我公司在现有厂区内技术改造一台燃气锅炉，为厂区混凝土外加剂项目提供蒸汽，项目总投资 10 万元，厂区内配有环保消防设施等</td><td>为保证生产运营需求，我公司在现有厂区内技术改造一台燃气锅炉，为厂区混凝土外加剂项目提供蒸汽，项目总投资 10 万元，厂区内配有环保消防设施等</td><td>相符</td></tr><tr><td>主要设备</td><td>/</td><td>/</td><td>/</td></tr><tr><td>生产工艺</td><td>/</td><td>天然气-锅炉--蒸汽供应</td><td>符合</td></tr></table>	项目	备案内容	建设内容	是否相符	建设单位	平顶山市众强助剂厂	平顶山市众强助剂厂	相符	项目名称	平顶山市众强助剂厂燃气锅炉技术改造项目	平顶山市众强助剂厂燃气锅炉技术改造项目	相符	建设地点	平顶山市湛河区新型建筑材料厂南侧	平顶山市湛河区新型建筑材料厂南侧	相符	建设性质	改建	改建	相符	建设规模及内容	总投资 10 万元	总投资 10 万元	相符	生产规模	为保证生产运营需求，我公司在现有厂区内技术改造一台燃气锅炉，为厂区混凝土外加剂项目提供蒸汽，项目总投资 10 万元，厂区内配有环保消防设施等	为保证生产运营需求，我公司在现有厂区内技术改造一台燃气锅炉，为厂区混凝土外加剂项目提供蒸汽，项目总投资 10 万元，厂区内配有环保消防设施等	相符	主要设备	/	/	/	生产工艺	/	天然气-锅炉--蒸汽供应	符合
	项目	备案内容	建设内容	是否相符																																	
	建设单位	平顶山市众强助剂厂	平顶山市众强助剂厂	相符																																	
	项目名称	平顶山市众强助剂厂燃气锅炉技术改造项目	平顶山市众强助剂厂燃气锅炉技术改造项目	相符																																	
建设地点	平顶山市湛河区新型建筑材料厂南侧	平顶山市湛河区新型建筑材料厂南侧	相符																																		
建设性质	改建	改建	相符																																		
建设规模及内容	总投资 10 万元	总投资 10 万元	相符																																		
生产规模	为保证生产运营需求，我公司在现有厂区内技术改造一台燃气锅炉，为厂区混凝土外加剂项目提供蒸汽，项目总投资 10 万元，厂区内配有环保消防设施等	为保证生产运营需求，我公司在现有厂区内技术改造一台燃气锅炉，为厂区混凝土外加剂项目提供蒸汽，项目总投资 10 万元，厂区内配有环保消防设施等	相符																																		
主要设备	/	/	/																																		
生产工艺	/	天然气-锅炉--蒸汽供应	符合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建设单位、项目名称、建设地点、建设性质、建设																																					

规模及内容和主要设备与备案相符，因此本项目与备案内容相符。

1.3 本项目与湛河区土地利用规划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所在宗地位于平顶山市湛河区新型建筑材料厂南侧，经对比《湛河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0-2020 年)调整完善》，该土地符合湛河区规划（见附件 6 土地文件）。

2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

本项目在现有厂区内技术改造一台燃气锅炉，为厂区混凝土外加剂项目提供蒸汽，查阅《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本项目天然气蒸汽锅炉供蒸汽工艺属“四十一、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91 热力生产和供应工程（包括建设单位自建自用的供热工程）”类项目，其中“燃煤、燃油锅炉总容量65吨/小时（45.5兆瓦）以上的”类项目应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燃煤、燃油锅炉总容量65吨/小时（45.5兆瓦）以下的；天然气锅炉总容量1吨/小时（0.7兆瓦）以上的；使用其他高污染燃料的类应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本项目建设2吨/小时燃气蒸汽锅炉，故本项目需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

3 “三线一单”环境保护管理要求

根据生态环境部《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指导意见（试行）》（环环评〔2021〕108 号），“三线一单”是指：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①生态保护红线

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2018 年 6 月 16 日）》中“九、加快生态保护与修复”，将生态功能重要区域、生态环境敏感脆弱区域纳入生态保护红线。查阅《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平政〔2021〕10 号）中“平顶山市湛河区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本项目不在生态红线保护范围内。

②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营运过程中消耗一定量的电源、水资源、天然气，且不新增用地，项目资源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符合资源利用上限要求。

③环境质量底线

本项目附近地表水环境、声环境能够满足相应的标准要求，区域环境空气质量除PM₁₀、PM_{2.5}、O₃超标外，其余各监测因子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修改单，本项目天然气锅炉经低氮燃烧后废气经排气筒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不涉及生产废水外排，因此，项目建设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④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本项目位于平顶山市湛河区新型建筑材料厂南侧，查阅《关于组织实施平顶山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准入清单的函》（平环函[2021]121号），及网址 <http://222.143.64.178:5001/publicService/>，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湛河区大气重点单元，项目与平顶山市湛河区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详见下表。

表2 项目与平顶山市湛河区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管控单元名称及编码	行政区划	管控单元分类	管控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湛河区大气重点单元 (ZH41041120003)	/	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禁止新建、扩建、改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集中供热、热电联产设施除外）。	本项目所用燃料为天然气，不涉及高污染燃料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现有使用高污染燃料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市、县(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改用清洁能源或拆除使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高污染燃料不含集中供热、热电联产、以及工业企业生产工艺必须使用的煤炭及其制品)。2、禁止使用不符合国家标准和本省使用要求的机动车船、非	1.本项目所用燃料为天然气，不涉及高污染 2.本项目不涉及使用不符合国家标准和本省使用要求的机动车船、非道路移动机械用燃料	相符

				道路移动机械用燃料。3、“-河一策”制定综合整治方案并组织实施，确保河流水质稳定达标，	3.不涉及	
			环境 风险 防控	/	/	/
			资源 开发 效率 要求	/	/	/

由上表分析可知，项目建设符合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管理要求。

4 与相关集中式饮用水源保护区划相符性分析

4.1 与平顶山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相符性分析

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划定调整取消部分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通知》（豫政文[2021]72号），平顶山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范围如下：

①白龟山水库

一级保护区：水库大坝上游，水库高程103米以内的区域及平顶山学院取水口外围500米至湖滨路、平顶山市自来水有限公司取水口外围500米至平湖路以内的区域；沙河、应河、澎河、冷水河入库口至上游2000米的河道管理范围区域。

二级保护区：一级保护区外，水库高程103米至水库高程104米-湖滨路以内的区域；沙河入库口至上游昭平台水库坝下的河道管理范围区域；澎河入库口至上游14000米（南水北调中线工程澎河退水闸）的河道管理范围区域；应河、冷水河入库口至上游4000米的河道管理范围区域；大浪河、将相河、七里河、灋河、肥河入沙河口至上游1000米的河道管理范围区域。

准保护区：一、二级保护区外，应河、澎河、冷水河河道管理范围外500米以内的区域。

②昭平台水库

一级保护区：水库大坝至上游3800米，水库高程169米以内的区域及以外200米不超过环库路的区域。

二级保护区：一级保护区外，水库大坝上游3800米至5800米，水库高程

	169米以内的区域及以外至环库路的区域。 准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外，水库高程169米以内的区域及以外至环库路的区域；沙河、荡泽河、柳林河、团城河、清水河河道管理范围外500米以内的区域。 本项目位于平顶山市湛河区新型建筑材料厂南侧，距离最近的水源保护区为白龟山水库，距离约为2361m。项目选址不在平顶山市划定的一级、二级和准保护区范围内，符合平顶山市饮用水源地规划要求。 4.2 与南水北调中线工程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河南省南水北调中线工程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河南省环境保护厅 河南省水利厅 河南省国土资源厅 关于印发南水北调中线一期工程总干渠（河南段）两侧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的通知》（豫调办[2018]56号）文件： 南水北调总干渠明渠段在地下水水位低于总干渠渠底的渠段，保护区划分范围为： 一级保护区范围自总干渠管理范围边线（防护栏网）外延50米； 二级保护区范围自一级保护区边线外延150米。 南水北调总干渠明渠段在地下水水位高于总干渠渠底的渠段，保护区划分范围为： （1）微~弱透水性地层 一级保护区范围自总干渠管理范围边线（防护栏网）外延50米； 二级保护区范围自一级保护区边线外延500米。 （2）弱~中等透水性地层 一级保护区范围自总干渠管理范围边线（防护栏网）外延100米； 二级保护区范围自一级保护区边线外延1000米。 （3）强透水性地层 一级保护区范围自总干渠管理范围边线（防护栏网）外延200米； 二级保护区范围自一级保护区边线外延2000、1500米。 相符性分析：根据《南水北调中线一期工程总干渠（平顶山市段）两侧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图册》中水源保护距离划分，在 SH23+703.2~SH35+844.2
--	--

段一级保护区范围宽度为50m，二级保护区宽度为右岸500m，本项目距离南水北调干渠最近距离约15km，不在南水北调一、二级保护区范围内。

综上，项目位于平顶山市湛河区新型建筑材料厂南侧，项目不在饮用水源地、南水北调总干渠保护区范围内，故项目建设符合《关于划定调整取消部分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通知》（豫政文[2021]72号）、《河南省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豫政办[2013]107号）、《河南省南水北调中线工程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河南省环境保护厅 河南省水利厅 河南省国土资源厅 关于印发南水北调中线一期工程总干渠（河南段）两侧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的通知》（豫调办[2018]56号）中饮用水源保护区要求。

5 项目与《平顶山市 2023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平环委办【2023】13 号）、《平顶山市 2023 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的通知（平环委办【2023】15 号）、《平顶山市 2023 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的通知（平环委办【2023】14 号）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建设内容与上述文件中相关内容的相符性分析详见下表。

表 3 本项目建设内容与上述文件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类别	主要任务	实施方案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平顶山市 2023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的通知	4.推进煤电结构优化调整	优化煤电项目布局，组织对30万千瓦以上热电联产机组供热半径30公里范围内的落后燃煤小热电机组(含自备电厂)和燃煤锅炉进行排查摸底，2023年5月底前建立清单台账，有序推进关停整合。研究制定2023年度煤电机组升级改造计划，统筹推进存量煤电企业节能降碳改造、灵活性改造、供热改造“三改联动”，建立改造任务台账，明确改造目标、工程措施、完成时限，加快煤电机组优化升级。	本项目使用燃料为天然气，主要成分甲烷，不涉及煤电	相符

	5.实施工业炉窑清洁能源替代	在钢铁、建材、有色、石化化工、铸造等重点行业及其他行业加热、烘干、蒸汽供应等环节加快淘汰不达标的燃煤锅炉和以煤、石油焦、渣油、重油等为燃料的加热炉、热处理炉、干燥炉等炉窑，实施清洁低碳能源或利用工厂余热、集中供热等进行替代;推进陶瓷、氧化铝等行业分散建设的燃料类煤气发生炉采用清洁能源替代，或者采取园区(集群)集中供气供热、分散使用的方式。	本项目使用燃料为清洁能源天然气，主要成分甲烷	相符
平顶山市 2023 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	18、实施工业废水循环利用工程。	推进企业、工业园区根据内部废水水质特点，围绕过程循环和回用，实施废水循环利用技术改造，完善废水循环利用装备和设施，促进企业间串联用水、分质用水、一水多用和梯级利用，提升企业水重复利用率。新建企业和园区要在规划布局时，统筹供排水、水处理及循环利用设施建设，推动企业间的用水系统集成优化。积极推动企业废水再生利用水质监测评价和用水管理，鼓励地方和重点用水企业搭建工业废水循环利用智慧管理平台。”	本项目锅炉排水进入清水池后用于现有工程混凝土外加剂生产，不外排	相符
平顶山市 2023 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	3.全面加强固体废物监管。	持续开展危险废物排查整治，全面提升危险废物环境监管、利用处置和环境风险防范“三个能力”，推动危险废物监管和利用处置能力改革工作。动态更新涉危险废物企业“四个清单”，有序推进固废监管信息化建设，强化危险废物源头管控和收集转运等过程监管。持续开展小微企业危险废物收集和废铅酸蓄电池收集转运试点工作	本项目锅炉供热新增固废为废离子交换树脂，由厂家带走回收	相符

由以上分析可知，本项目建设符合《平顶山市 2023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平环委办【2023】13 号）、《平顶山市 2023 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

	的通知（平环委办【2023】15 号）、《平顶山市 2023 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的通知（平环委办【2023】14 号）中相关要求。
--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 厂址概况

本项目位于平顶山市湛河区新型建筑材料厂南（地理位置图见附图一）平顶山市众强助剂厂院内。锅炉房占地面积约 66 平方米，根据现场踏勘，本项目北西侧和北侧为本项目现有工程，东侧和南侧为空地。项目 500m 内涉及敏感点为：北侧 207m 处的李堂村，东北侧 459m 处的李堂小学，东侧 432m 处的金太阳幼儿园，东侧 216m 处的石庙村；项目周边环境详见附图二。

2 项目产品方案

项目具体生产规模及产品方案详见下表。

表 4 本项目生产规模及产品方案

序号	产品名称	年产量		
		现有工程	本次改建	改建后全厂
1	FDN 系列混凝土外加剂	6000 吨	/	6000 吨

注：本项目为锅炉技术改造项目，新增燃气蒸汽锅炉产品功能为为厂区现有工程混凝土外加剂项目提供蒸汽。本次改建项目不涉及新增产品。

3 建设内容

项目工程主要建设情况见下表，具体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3。

表 5 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分类	建设内容	建设内容明细			备注
		现有工程内容	本次改建	改建后全厂	
主体工程	生产区	占地面积约 1000m ²	/	占地面积约 1000m ²	/
	干燥车间	占地面积约 300m ²	/	占地面积约 300m ²	/
辅助工程	配电间	占地面积约 5m ²	/	占地面积约 5m ²	/
	4t/h 燃煤锅炉房	占地面积约 30m ²	将原有燃煤锅炉拆除，改造为燃气锅炉	占地面积约 66m ²	/
储运系统	原材料罐区	占地面积约 600m ²	/	占地面积约 600m ²	/
公用工程	供水渠道	湛河区供水管网	/	湛河区供水管网	/
	供电渠道	湛河区供电管网	/	湛河区供电管网	/
	排水渠道	生产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	生产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

环保工程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农田施肥；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厂区绿化；	
	废气	磺化工艺受热挥发，缩合、中和反应过程中所产生的水蒸汽、残余甲醛等尾气经碱洗喷淋塔净化后排放。	天然气锅炉经低氮燃烧后由15m 高排气筒排放	磺化工艺受热挥发，缩合、中和反应过程中所产生的水蒸汽、残余甲醛等尾气经碱洗喷淋塔净化后排放。天然气锅炉经低氮燃烧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	/
	废水	生产废水循环使用，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厂区绿地	/	生产废水循环使用，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厂区绿地	/
	噪声	车间、厂房隔声+厂界围墙阻声	锅炉产生噪声经锅炉房隔声+距离衰减措施降低	车间、厂房隔声+厂界围墙阻声	/
	固废	做路基材料，妥善处理，合理利用，化害为利	废离子交换树脂更换后由厂家回收	废离子交换树脂更换后由厂家回收	现有工程产生固废为煤渣，且燃煤锅炉房已拆除，因此不存在该固废
4 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生产过程主要使用的设备见下表。					
表 6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 备 名	型	数量		单位

	称	号	现有工程	本次改建	改建后全厂	
1	蒸汽锅炉	2t/h	0	1	1	台
2	燃煤锅炉	4t/h	1	0	0	台

表 7 锅炉基本参数一览表

内容	蒸汽锅炉
型号	2t/h
数量（台）	1
锅炉类型	燃气蒸汽锅炉
额定蒸发量	1000
锅炉热效率	96
适用燃料	天然气
单位小时燃料使用量	75
每天工作时间	8
年工作天数	360
年能源消耗最大使用量	1.5 万
锅炉年用水量	600m ³

5 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项目运行所需原材料能源为天然气，消耗的能源主要为水、电、天然气。
项目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详见以下表。

表 8 原辅材料消耗情况一览表

名称	年用量			备注
	现有工程	本次改建	改建后全厂	
煤	6000 吨	0 吨	0 吨	外购
天然气	0 立方	1.5 万立方	1.5 万立方	市政天然气管道供应

表 9 本项目能源消耗情况一览表

名称		年用量			备注
		现有工程	本次改建	改建后全厂	
资（能）源	水	500m ³ /a（生活用水+生产用水）	600m ³ /a（生产用水）	1100m ³ /a（生产用水+生活用水）	湛河区供水管网
	电	10 万 kW·h/a	5 万 kW·h/a	15 万 kW·h/a	湛河区供电电网

6 劳动定员和生产制度

（1）工作制度：年工作 300 天，每天 1 班，每班 8h 工作制。

（2）劳动定员：本次改建项目不新增员工。

7 公用设施

给水：

本项目营运期用水主要为锅炉用水。

（1）锅炉用水：

本项目锅炉用水为自来水经离子交换树脂过滤后直接使用的软化水，根据企业提供资料，锅炉用水量为 $600\text{m}^3/\text{a}$ 。

排水

本项目锅炉排水为清净下水，进入清水池后用于现有工程混凝土外加剂项目；

供电：本项目依靠湛河区供电线路供电。

供气：依靠市政天然气供气管道供气。

8 项目水平衡分析

①项目用水

本项目运营期用排水量统计情况见下表。

表 10 本项目营运期用排水统计一览表

类别		用排水情况 (m^3/d)	全年合计 (m^3/a)
用水量	总用水量	2	600
	锅炉用水	1.76	528
排水量	排放水量	0	0

项目用排水平衡见图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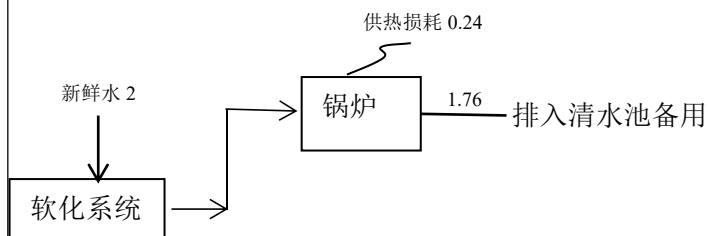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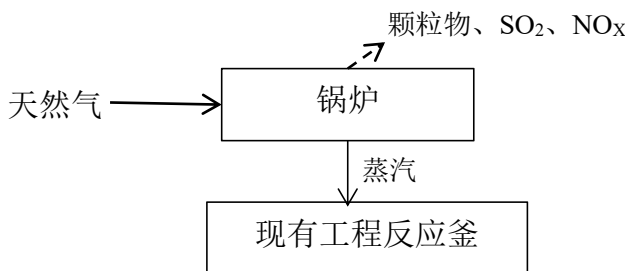


图 1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m^3/d

9 平面布局合理性分析

	根据总平面布置原则，本项目具体总平面布置较为简单，仅涉及一台锅炉，设置在锅炉房内，根据实际需要合理放置；满足生产需要且符合平面布置原则。
--	---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1 本项目运营期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图 2 项目锅炉运行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2 工艺流程简述： 项目使用的锅炉为蒸汽锅炉。水软化系统进入，再通过燃烧天然气提供的热量加热锅内的水，使水在水管内汽化成蒸汽从上集箱的蒸汽出口排出，最后经管道输送供现有工程缩合反应釜使用。燃烧废气（颗粒物、SO₂、NO_x）经管道引至 15 m 高的排气筒排放。 3 产污环节说明： 项目运营期污染物产生环节详见下表。 表 11 运营期污染物产生情况一览表 <table><tr><th>污染类型</th><th colspan="2">产污环节</th><th>污染因子</th></tr><tr><td>废气</td><td colspan="2">锅炉燃烧</td><td>颗粒物、SO₂、NO_x</td></tr><tr><td>废水</td><td colspan="2">锅炉排水</td><td>COD、氨氮</td></tr><tr><td>噪声</td><td colspan="2">设备运行</td><td>设备噪声</td></tr><tr><td rowspan="2">固废</td><td>一般固废</td><td>软水系统软化</td><td>废离子交换树脂</td></tr><tr><td>危险废物</td><td>/</td><td>/</td></tr></table>	污染类型	产污环节		污染因子	废气	锅炉燃烧		颗粒物、SO ₂ 、NO _x	废水	锅炉排水		COD、氨氮	噪声	设备运行		设备噪声	固废	一般固废	软水系统软化	废离子交换树脂	危险废物	/	/
	污染类型	产污环节		污染因子																				
	废气	锅炉燃烧		颗粒物、SO ₂ 、NO _x																				
	废水	锅炉排水		COD、氨氮																				
	噪声	设备运行		设备噪声																				
固废	一般固废	软水系统软化	废离子交换树脂																					
	危险废物	/	/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1 现有工程概况 1.1 现有工程基本情况 平顶山市众强助剂厂，于 2004 年正式注册成立，总投资 80 万元，行业类别为：化工。位于平顶山市湛河区李堂村，2004 年 9 月 9 日委托平顶山市综合利用环境保护研究所编制《河南省平顶山市众强助剂厂 FDN 系列混凝土外加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04 年 12 月 20 日取得平顶山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环评批复文件（批复文号：平环监表[2004]21 号），2016 年 8 月 3 日取得平顶山市湛河区环境保护局颁发的排放污染物许可证（豫环许可平湛证字 04 号），2020 年 7																							

月 23 日由平顶山市生态环境局颁发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为：91410411093222920J001V。（见附件 7）

2008 年 4 月 23 日平顶山市清源环境影响评价咨询中心对河南省平顶山市众强助剂厂 FDN 系列混凝土外加剂厂环保设施“三同时”情况进行了现场核查，本公司按照核查问题进行整改并汇报，后由平顶山市环境监测站监测并编写了河南省平顶山市众强助剂厂 FDN 系列混凝土外加剂项目竣工验收监测表。

2008 年 8 月 18 日取得平顶山市环境保护局验收意见（平环建验[2008]08 号）。验收后至今正常生产。

综上所述，平顶山市众强助剂厂各项环保手续齐全。

根据《平顶山市众强助剂厂 FDN 系列混凝土外加剂项目环境影响评估报告》以及现状实际生产运营情况，公司基本情况介绍如下表：

表 12 公司基本情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	河南省平顶山市众强助剂厂 FDN 系列混凝土外加剂项目
建设地点	平顶山市湛河区李堂村
建设性质	已投产
总投资	80 万元
设计规模	年产 6000 吨 FND 系列混凝土外加剂
实际规模	年产 6000 吨 FND 系列混凝土外加剂
工作制度	全年工作日 300 天，1 班 8 小时制
主要建筑物	生产车间、锅炉房、罐区
建厂年月	2004 年
环评文件及编制单位	《平顶山市众强助剂厂 FDN 系列混凝土外加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平顶山市综合利用环境保护研究所 2004 年 9 月
环评报告审批	《关于平顶山市众强助剂厂 FDN 系列混凝土外加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平环监表[2004]21 号 平顶山市环境保护局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0 年 7 月 23 日（重点管理、编号为 91410411093222920J001V）
验收报告编制	《河南省平顶山市众强助剂厂 FDN 系列混凝土外加剂项目竣工验收监测表》平顶山市环境监测站
验收时间	平环建验[2008]08 号、2008 年 8 月

1.2 现有工程建设内容

表 13 工程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分类	建设内容	建设内容明细
----	------	--------

主体工程	生产区	约 1000m ²
辅助工程	配电间	约 5m ²
储运系统	原材料罐区	约 600m ²
依托工程	/	
公用工程	供水渠道	湛河区供水管网
	供电渠道	湛河区供电管网
	排水渠道	生产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农田施肥；
环保工程	废气	磺化工艺受热挥发，缩合、中和反应过程中所产生的水蒸汽、残余甲醛等尾气经碱洗喷淋塔净化后排放。
	废水	生产废水循环使用，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厂区绿地
	噪声	车间、厂房隔声+厂界围墙阻声
	固废	/

1.3 现有工程污染物排放情况

根据企业现有工程2024年3月委托河南昆翔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进行的自行监测数据（检测日期为：2024年3月21日），检测报告见附件9，及企业实际情况，现有工程污染物排放情况如下：

表 14 现有工程污染物排放情况一览表 单位:t/a					
污染类型	排气筒	产污工序	风量及编号	污染因子	排放浓度
废气	无组织	磺化、缩合	/	甲醛、硫酸雾	未检出
废水	类别	产生量	回用量	污染因子	/
	生产废水排水	生产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
	生活污水	44.8m ³ /a	0m ³ /a	COD、BOD ₅ 、氨氮、悬浮物、动植物油	
噪声	设备运行	/	/	机械噪声	昼间噪声范围值为 49dB（A）-52dB（A）

	类别	产生量	回用量	成分	排放量
固废	/				0t/a

2 现有工程污染物处理情况

根据现有工程采用的生产工艺及现有工程自行监测报告（检测日期为 2024 年 03 月 21 日）（详见附件 9）。

2.1 废气

2.1.1 无组织废气

甲醛：根据检测结果，现有工程甲醛无组织浓度为未检出，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甲醛：0.2mg/m³、硫酸雾：1.2mg/m³）

注：由于现有工程燃煤锅炉已于多年前拆除，因此无相关设施，无法进行检测。且本公司无有组织废气排气筒，因此无相关有组织检测数据。

2.2 废水

现有工程喷淋吸收塔废水通过回喷、回填、回灌、回用等方式循环使用，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厂区绿地。

2.3 噪声

根据现有工程检测报告，现有工程厂界昼间噪声范围值为 49dB（A）-52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环境功能区标准[昼间 60dB(A)，夜间 50dB(A)]的要求。

2.4 固废

根据现有工程实际生产情况，无相关固废产生。

3 现有工程存在环保问题及整改建议

经核实，现有工程已严格执行了“三同时”管理制度，并按照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要求进行了排污许可证办理。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及现状调查，现有工程生产废水循环使用，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厂区绿地；废气排放可满足相关排放浓度限值要求；噪声厂界达标排放；运行以来无环保投诉。

现有工程存在问题及整改措施见下表：

表 15 现有工程存在问题及整改措施一览表

		序号	存在问题	整改措施	整改期限
		1	罐区、原料区、生产区等防渗措施破损老化	按照相关防渗要求对重点区域进行防渗完善	3 个月
		2	磺化工艺受热挥发，缩合、中和反应过程中所产生的水蒸汽、萘、残余甲醛治理设施不完善	对硫酸雾、甲醛等废气进行综合治理，选取硫酸雾、甲醛等废气可行治理设施进行改造完善	3 个月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及《环境空气质量评价技术规范（试行）》（HJ 663-2013）中关于项目所在区域达标判断评价方法及要求，本次评价对评价区域 2022 年度 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 和 O₃ 六项污染物的环境空气质量达标情况进行评价，引用生态环境部 GIS 服务平台中环境空气质量模型技术支持服务系统提供的数据，评价结果见下表。

表 16 环境空气质量常规监测数据 单位：ug/m³

序号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μg/m ³)	标准值 (μg/m ³)	占标率 (%)	达标 情况
1	SO ₂	年均浓度	7	60	11.7	达标
2	NO ₂	年均浓度	26	40	65.0	达标
3	PM ₁₀	年均浓度	88	70	125.7	不达标
4	PM _{2.5}	年均浓度	48	35	137.1	不达标
5	CO	第 95 百分位日均浓度	1200	4000	30	达标
6	O ₃	第 90 百分位日最大 8 小时 平均浓度	163	160	101.9	不达标

由上表可知，区域环境空气质量除 PM₁₀、PM_{2.5}、O₃ 超标外，其余各监测因子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修改单，因此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城市环境空气不达标区。

为持续改善全市环境空气质量，打赢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平顶山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发布文件《平顶山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平顶山市 2023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的通知》（平环委办〔2023〕13 号）号）经全市上下认真贯彻落实攻坚方案提供各项措施和要求后，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将进一步得到有效改善。同时本项目施工期、运行期确保废气达标排放，项目建设对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影响较小。

2 地表水质现状

结合本项目所处的地理位置，离本项目最近的地表水体为沙河（位于项目西南侧约 909m）。根据地表水质量功能区划分，项目所在地的水环境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本次地表水现状评价采用平顶山 2022 年环境年鉴中省控责任目标考核断面沙河舞阳马湾断面监测数据，具体如下表：

表 17 沙河舞阳马湾现状监测结果统计与评价 单位：mg/L（除 pH 外）

河流断面	类别	pH 值	溶解氧	高锰酸盐指数	生化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挥发酚	汞	铅	化学需氧量	总磷
沙河舞阳马湾断面	最小值	8	8.3	3.3	1.5	0.08	0.005	0.0002	0.00002	0.00004	12	0.023
	最大值	8	16.1	5.1	2.9	0.38	0.005	0.0002	0.00005	0.001	14	0.097
	平均值	8	11.7	4.2	2.3	0.18	0.005	0.0002	0.00003	0.00004	13	0.049
	标准限值（Ⅲ类）	7-9	≥6	6	4	1.0	0.05	0.005	0.0001	0.05	20	0.2
	评价情况	/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类别	铜	锌	氟化物	硒	砷	镉	铬(六价)	氰化物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硫化物	/
	最小值	0.0005	0.0004	0.47	0.0002	0.0002	0.00002	0.0002	0.002	0.02	0.002	/
	最大值	0.001	0.025	0.671	0.0009	0.0019	0.00005	0.0002	0.002	0.02	0.005	/
	平均值	0.0009	0.0007	0.574	0.0004	0.0009	0.00003	0.0002	0.002	0.02	0.004	/
	标准限值（Ⅲ类）	1.0	1.0	1.0	0.01	0.05	0.005	0.05	0.2	0.2	0.2	/

	评价 情况	达标	达 标	达 标	达 标	达标	达 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															
由上表沙河舞阳马湾断面监测数据可知，各监测因子均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要求，说明本项目所在该区域水质良好。本项目无废水外排，且目前平顶山正在实施《平顶山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平顶山市 2023 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的通知》（平环委办〔2023〕15 号），经采取该文件中相关水污染防治措施后，该区域水质将得到进一步改善。 3 声环境质量现状 2024 年 03 月 21 日平顶山市众强助剂厂委托河南昆翔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对项目四周边界噪声进行了例行监测，监测结果详见下表。 表 18 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 <table><tr><th rowspan="2">检测日期</th><th rowspan="2">检测时段</th><th>检测结果 单位：Lep[dB(A)]</th></tr><tr><th>昼间 Lep</th></tr><tr><td rowspan="5">2024.03.21</td><td>1#（东厂界外）</td><td>49</td></tr><tr><td>2#（南厂界外）</td><td>52</td></tr><tr><td>3#（西厂界外）</td><td>52</td></tr><tr><td>4#（北厂界外）</td><td>50</td></tr><tr><td>气象参数</td><td>晴，风速：2.7m/s</td></tr></table> 根据上述监测结果，本项目东、南、西、北厂界噪声均能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说明评价区域内声环境质量较好。 4 地下水环境现状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地下水评价等级的确定主要依据项目类型和建设项目地下水环境敏感程度等参数进行确定，经对比上述导则，本项目属于 142、热力生产和供应工程，为IV类项目，根据导则要求，原则上不开展地下水现状评价。 5 土壤环境现状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HJ 964-2018）附录 A 中“表 A.1”规定，本项目为IV类项目，根据导则工作等级划分表，本项目原则上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 6 生态环境													检测日期	检测时段	检测结果 单位：Lep[dB(A)]	昼间 Lep	2024.03.21	1#（东厂界外）	49	2#（南厂界外）	52	3#（西厂界外）	52	4#（北厂界外）	50	气象参数	晴，风速：2.7m/s
检测日期	检测时段	检测结果 单位：Lep[dB(A)]																									
		昼间 Lep																									
2024.03.21	1#（东厂界外）	49																									
	2#（南厂界外）	52																									
	3#（西厂界外）	52																									
	4#（北厂界外）	50																									
	气象参数	晴，风速：2.7m/s																									

	经现场调查，本项目评价区域没有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和受国家保护的野生动植物种类，所在区域以道路、工业厂房等人工生态系统为主。																																																														
环 境 保 护 目 标	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见下表，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分布见附图 2。 表 19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table> <tr> <th>环境保护对象</th><th>环境保护对象名称</th><th>方位</th><th>经纬度</th><th>距离</th><th>规模</th><th>保护级别</th></tr> <tr> <td rowspan="9">环境空气</td><td>李堂村</td><td>北</td><td>经度（113°16'02.736"）， 纬度（33°42'38.323"）</td><td>207m</td><td>约 500 人</td><td rowspan="4">《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二级及修改单</td></tr> <tr> <td>李堂小学</td><td>东北</td><td>经度（113°16'14.209"）， 纬度（33°42'39.926"）</td><td>459m</td><td>约 300 人</td></tr> <tr> <td>金太阳幼儿园</td><td>东</td><td>经度（113°16'18.323"）， 纬度（33°42'35.368"）</td><td>432m</td><td>约 300 人</td></tr> <tr> <td>石庙村</td><td>东</td><td>经度（113°16'17.009"）， 纬度（33°42'22.313"）</td><td>216m</td><td>约 600 人</td></tr> <tr> <td>声环境</td><td colspan="4">项目 50m 范围内不涉及声环境敏感点</td><td>《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2 类</td></tr> <tr> <td rowspan="2">地表水</td><td>湛河</td><td>北</td><td>/</td><td>2800m</td><td rowspan="2">《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III 类</td></tr> <tr> <td>沙河</td><td>西</td><td>/</td><td>909m</td></tr> <tr> <td>地下水环境</td><td colspan="4">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等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td><td>《地下水质量标准》 （GB/T14848-2017）III 类标准</td></tr> <tr> <td>生态环境</td><td colspan="4">本项目周边无生态特殊及重要敏感区，项目建设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地质公园等环境敏感区</td><td></td></tr> </table>						环境保护对象	环境保护对象名称	方位	经纬度	距离	规模	保护级别	环境空气	李堂村	北	经度（113°16'02.736"）， 纬度（33°42'38.323"）	207m	约 500 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二级及修改单	李堂小学	东北	经度（113°16'14.209"）， 纬度（33°42'39.926"）	459m	约 300 人	金太阳幼儿园	东	经度（113°16'18.323"）， 纬度（33°42'35.368"）	432m	约 300 人	石庙村	东	经度（113°16'17.009"）， 纬度（33°42'22.313"）	216m	约 600 人	声环境	项目 50m 范围内不涉及声环境敏感点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2 类	地表水	湛河	北	/	2800m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III 类	沙河	西	/	909m	地下水环境	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等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				《地下水质量标准》 （GB/T14848-2017）III 类标准	生态环境	本项目周边无生态特殊及重要敏感区，项目建设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地质公园等环境敏感区				
环境保护对象	环境保护对象名称	方位	经纬度	距离	规模	保护级别																																																									
环境空气	李堂村	北	经度（113°16'02.736"）， 纬度（33°42'38.323"）	207m	约 500 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二级及修改单																																																									
	李堂小学	东北	经度（113°16'14.209"）， 纬度（33°42'39.926"）	459m	约 300 人																																																										
	金太阳幼儿园	东	经度（113°16'18.323"）， 纬度（33°42'35.368"）	432m	约 300 人																																																										
	石庙村	东	经度（113°16'17.009"）， 纬度（33°42'22.313"）	216m	约 600 人																																																										
	声环境	项目 50m 范围内不涉及声环境敏感点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2 类																																																									
	地表水	湛河	北	/	2800m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III 类																																																									
		沙河	西	/	909m																																																										
	地下水环境	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等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				《地下水质量标准》 （GB/T14848-2017）III 类标准																																																									
	生态环境	本项目周边无生态特殊及重要敏感区，项目建设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地质公园等环境敏感区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1 废气		
	本项目锅炉废气执行《河南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089—2021)		
	标准要求中表 1 排放限值（燃气锅炉） 表 20		
	表 20 河南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名称	排放浓度(mg/m ³)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颗粒物	5	烟囱或烟道
	二氧化硫	10	
	氮氧化物	30	
	烟气黑度(林格曼黑度，级)	≤1	烟囱排放口
	2 废水		
	本项目无废水外排。		
	3 噪声		
	营运期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限值要求。		
	表 21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 等效声级 L_{Aeq}: 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2 类	60	50
	4 固废		
	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国家和当地环保部门要求，现行总量控制指标为 COD、NH₃-N、颗粒物、SO₂、NO_x 和挥发性有机物。本公司不涉及废水外排，因此不设置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外排的有组织废气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SO₂、NO_x。 根据《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环发[2014]197 号）规定：“细颗粒物（PM_{2.5}）年平均浓度不达标的城市，SO₂、NO_x、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等污染物均需进行 2 倍削减替代”。 本次工程总量控制指标：颗粒物：0.000798t/a、SO₂：0.0012t/a、NO_x：0.004545t/a。 （1）本项目新增总量控制指标：颗粒物：0.000798t/a、SO₂：0.0012t/a、NO_x：0.004545t/a （2）本项目原有项目实际排放量为：颗粒物：0t/a、SO₂：0t/a、NO_x：0t/a （3）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有组织总排放量为：颗粒物：0.000798t/a、SO₂：0.0012t/a、NO_x：0.004545t/a。 依据生态环境部 GIS 服务平台对平顶山市 2022 年环境空气质量监测数据，平顶山市 PM₁₀、PM_{2.5} 年平均浓度不满足国家二级标准要求，故本项目颗粒物需进行 2 倍削减替代，具体需替代的量为颗粒物：0.001596t/a、SO₂：0.0024t/a、NO_x：0.00909t/a。替代来源为：姚孟电厂 2 号机组计划减排二氧化硫 115.9978 吨，氮氧化物 165.865 吨，颗粒物 22.88 吨，满足本项目总量替代要求。
---------------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本项目利用厂内已建成房屋作为锅炉房，施工期仅涉及锅炉设备安装定位，对环境产生影响较小，因此不对施工期环境影响进行分析。
营期 环境 影响 和保 护措 施	1 废气环境影响分析 1.1 废气产排污节点、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

表 22 本项目废气产排污节点、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主要生产单元	主要产污设施	主要产污环节	主要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排放形式	治理设施		污染物排放			核算排放时间 h	执行标准
				核算方法	产生浓度 mg/m ³	产生速率 kg/h	产生量 t/a		名称、处理能力、收集效率、去除率	是否技术可行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天然气加热	天然气锅炉	天然气燃烧	二氧化硫	排污系数法	7.42	0.0005	0.0012	有组织	低氮燃烧+15m 高排气筒排放	可行	7.42	0.0005	0.0012	2400	《河南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089—2021)标准要求中表 1 排放限值（燃气锅炉）（颗粒物≤5mg/m ³ ，SO ₂ ≤10mg/m ³ ，氮氧化物≤30mg/m ³ ）
			氮氧化物		28.12	0.00189	0.004545	有组织			28.12	0.00189	0.004545		
			烟尘		4.9	0.0003325	0.000798	有组织			4.9	0.0003325	0.000798		

1.2 废气源强分析

本项目燃烧天然气产生的废气主要污染因子为 SO₂、NO_x、烟尘。锅炉烟气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本项目天然气消耗量最大为 1.5 万 m³/a。评价要求确保氮氧化物满足超低排放要求。根据《生态环境部关于发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的公告》（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 4430 工业锅炉（热力生产和供应行业）产污系数表-燃气工业锅炉产污系数：107753 标立方米/万立方米-原料，氮氧化物产污系数为 3.03 千克/万立方米-原料（低氮燃烧-国际领先），SO₂ 产污系数为 0.02S 千克/万立方米-原料（天然气含硫量取值 40mg/m³），即 SO₂ 产污系数为 0.8 千克/万立方米-原料；烟尘参考《北京环境总体规划研究》中的数据，产污系数以 0.532 千克/万立方米-原料计算，则本项目天然气燃烧废气产生量为 16.16 万 m³/a，烟尘产排量为 0.000798t/a，SO₂ 产排量为 0.0012t/a，NO_x 产排量为 0.004545t/a。经计算颗粒物产排浓度 4.9mg/m³、SO₂ 产排浓度 7.42mg/m³、NO_x 产排浓度 28.12mg/m³；均满足《河南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089—2021)标准要求中表 1 排放限值（燃气锅炉），即颗粒物 ≤5mg/m³，SO₂ ≤10mg/m³，氮氧化物 ≤30mg/m³，烟气黑度 ≤1 级。锅炉排放浓度计算可知见下表：

表 23 本项目锅炉废气产排情况一览表

排放源	烟气量（标 m ³ /a）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烟尘		
		排放量（t/a）	排放速率（kg/h）	排放浓度（mg/m ³ ）	排放量（t/a）	排放速率（kg/h）	排放浓度（mg/m ³ ）	排放量（t/a）	排放速率（kg/h）	排放浓度（mg/m ³ ）
锅炉烟气	16.16 万	0.0012	0.0005	7.42	0.004545	0.00189	28.12	0.000798	0.0003325	4.9

1.3 废气非正常排放

非正常生产排污包括以下几方面：全厂紧急停电、临时性故障等。本项目非正常生产时大气的主要污染源为锅炉废气。公司应加强管理，避免在运行期间可能发生的非正常工况污染物排放的突发性事故。避免工人长时间停留在通风不良的生产车间内。

经分析，集气装置非正常工况易于及时发现，若发生集气装置异常时，可及时停产，而废气处理装置非正常工况不易及时发现，因此本次评价主要分析废气处理

系统非正常工况情况即集气装置正常,废气处理装置处理效率约为 50%。该情况下,废气污染源排放情况见表。

表 24 非正常工况下污染源汇总表

序号	污染源	污染物	产生量	产生浓度	处理效率	排放量	排放浓度
1	天然气锅炉	氮氧化物	/	/	降为正常的 50%	0.00909	56.24

本次评价要求企业废气治理设施运行率达 100%,并要求企业做好日常管理工作、保证废气处理设施设备正常运行,从而确保废气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采取以上措施后,项目运行期间的有组织及无组织废气可以得到有效的控制。

1.4 废气处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锅炉》(HJ953—2018),表 7 锅炉烟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中低氮燃烧为可行技术,因此本项目燃烧机采用低氮燃烧技术,通过采用低氮燃烧器装置降低 NO_x 的产生。低氮燃烧器是常见的低氮燃烧控制技术,其主要通过抑制燃烧过程中 NO_x 的产生来实现低 NO_x 的目的,一般可使 NO_x 的初始排放量减 20%以上,属于预防性脱硝技术。低氮燃烧运行费用最低,管理中要严控制燃烧区温度、氧含量和燃烧区停留时间,运营期做到相应的管理要求后,其采取的措施有效可行。因此本项目选取低氮燃烧技术为可行技术。

1.5 废气治理设施及产排情况

表 25 本项目废气产排情况一览表(主要废气)

污染物	产生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排放形式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二氧化硫	0.0005	0.0012	有组织	低氮燃烧+15m 高排气筒排放	7.42	0.0005	0.0012
氮氧化物	0.00189	0.004545	有组织		28.12	0.00189	0.004545
烟尘	0.0003325	0.000798	有组织		4.9	0.0003325	0.000798

1.6 废气排放口情况

表 26 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名称	污染物	坐标		排气筒高度/m	排气筒出口内径/m	烟气温度/℃	类型
				经度	纬度				

1	DA001	锅炉排气筒	二氧化硫、颗粒物、氮氧化物	113 度 16 分 02.080 秒	33 度 42 分 28.285 秒	15	0.3	70	一般排放口
---	-------	-------	---------------	---------------------------	--------------------------	----	-----	----	-------

1.7 污染源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火力发电及锅炉》（HJ 820-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锅炉》（HJ953—2018），本项目制定废气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27 项目废气监测要求及排放标准

项目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执行排放标准
废气	DA001	有组织排放： SO ₂ 、NO _x 、烟尘、林格曼黑度	NO _x ：1 次/月；林格曼黑度、SO ₂ 、烟尘：1 次/年	《河南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089—2021)标准要求中表 1 排放限值

1.8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空气现状监测结果，区域环境空气质量除 PM₁₀、PM_{2.5}、O₃ 超标外，其余各监测因子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因此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城市环境空气不达标区。

为了深入推进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有效降低污染物浓度，持续改善空气质量，平顶山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平顶山市 2023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全面落实生态文明思想，统筹生态环境保护与经济社会发展，突出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聚焦重污染天气消除、臭氧污染防治、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加快推进产业、能源、交通运输结构优化调整，强化重点区域、重点领域、重点行业 and 重点污染源治理，着力推进大气多污染物协同减排，精准有效应对重污染天气，完成上级下达我市的年度空气质量改善和主要大气污染物总量减排目标任务，助力经济高质量发展。

项目完成后废气排放口满足相关标准。因此项目的建设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2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锅炉排水（排放量为 1.76m³/d），本项目锅炉排水进入现有工程清水池（体积约为 20m³），用于现有工程混凝土外加剂生产。本次改建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无生活污水产生。

3 噪声

3.1 噪声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项目噪声源主要为锅炉运行工作时的机械噪声，经类比同类设备，声级为 70~80dB（A），经采取消声、基础减振、建筑物隔声等措施以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要求，本项目运营期主要噪声源设备位置及噪声源强见下表，空间位置以锅炉房西南角为起始点。

表 28 室内主要声源调查清单

位置	声源名称	声源源强 dB (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			距室内边界距 离 (m)	室内边界声 级 dB (A)	运行时 段	建筑物插入 损失 dB (A)	建筑物外声 压级 dB (A)
				X	Y	Z					
生产车间	燃气蒸汽锅炉	80	基础减震, 厂房 隔声	3	3	4	N3.5	N55.0	昼间	15	N40.0
							E2.5	E54.2			E39.2
							S3	S54.5			S39.5
							W2.5	W54.4			W39.4

注: 表中坐标以锅炉房西南角为中心(经度 113 度 16 分 02.002 秒, 纬度 33 度 42 分 27.918 秒) 为坐标原点, 正西向为 X 轴正方向, 正南向为 Y 轴正方向。

3.2 噪声预测及达标情况

(1) 评价标准

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2) 预测点位

本次声环境影响评价范围为四周厂界外 1m。

(3) 评价方法及预测模式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选用预测模式。

①室内点声源的预测

a、室内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倍频带声压级：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w ——点声源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dB；

Q ——指向性因数；

r ——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m。

b、室内声源在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总倍频带声压级：

$$L_{pl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L_{plij}} \right)$$

式中： $L_{pl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lij}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dB；

N 为室内声源总数。

c、室外靠近围护结构处的总的声压级：

$$L_{p2i}(T) = L_{pli}(T) - (TL_i + 6)$$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l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TL_i ——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dB。

d、室外声压级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

$$L_w = L_{p2}(T) + 10 \lg S$$

式中：L_w——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dB；

L_{p2}(T)——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声源的声压级，dB；

S——透声面积，m²。

e、等效室外声源的位置为围护结构的位置，其倍频带声功率级为 L_{woct}，由此按室外声源方法计算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

②工业企业噪声计算：

设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i}，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i；第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j}，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j，则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Leqg）为：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 L_{Ai}} + \sum_{j=1}^M t_j 10^{0.1 L_{Aj}} \right) \right]$$

式中：Leqg——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

T——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s；

N——室外声源个数；

t_i——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s；

M——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t_j——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s。

（4）预测结果

经调查，项目噪声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 29 本项目实施后厂界噪声贡献结果一览表 单位：dB（A）

预测方位	声源	治理后源强	与厂界距离（m）	贡献值	标准限值（dB（A））	达标情况
东	天然气蒸汽锅炉	39.2	20	13.2	夜/昼 50/60	达标
南	天然气蒸汽锅炉	39.5	10	19.5	夜/昼 50/60	达标
西	天然气蒸汽锅炉	39.4	80	5.4	夜/昼 50/60	达标
北	天然气蒸汽锅炉	40.0	50	10.0	夜/昼 50/60	达标

根据噪声预测分析，本项目东、西、南、北厂界昼间噪声预测值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排放限值要求。

3.3 监测要求

本项目运行期噪声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30 营运期监测计划

监测点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执行标准
四周厂界	等效连续 A 声级	每季度 1 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4 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4.1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为软水器更换下来的废离子交换树脂。

①废离子交换树脂

本项目锅炉配套软水器内填充离子交换树脂为0.05t，约一年更换一次，因此产生废离子交换树脂0.05t/a，查阅《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废离子交换树脂不属于危险废物。该部分固废收集后由厂家进行回收，不得随意排放。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进行汇总及分类，具体见下表。

表 31 本项目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产生环节	固废名称	固废属性	产生量(t/a)	处置方式
软水制备	废离子交换树脂	一般固废	0.05	收集后由厂家进行回收，不得随意排放

4.2 贮存、利用、处置方式和去向情况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一般固废废离子交换树脂收集后由厂家来进行更换回收，不得随意排放。

5 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5.1 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等级

本项目整个厂区全部硬化，并采取相应的防渗措施，基本不存在污染地下水污染途径，不会对区域的地下水造成影响。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本项目划分类别如下表：

表 32 拟建项目类型划分

环评类别 行业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 项目类别		项目属性
			报告书	报告表	
U 城镇基础设施及房地产					项目属于 IV类项目
142、热力生产 和供应工程	燃煤、燃油锅炉 总容量 65 t/h (不含) 以上	其他	IV类	IV类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属于编制报告表项目的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IV类建设项目, IV类建设项目不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因此本项目无需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

5.2 本次工程防渗要求

正常工况下,本项目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本项目利用厂区内现有闲置房屋,均已按要求进行硬化防渗,基本不存在地下水污染途径。

6 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对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土壤环境(试行)》附录A,见下表。

表 33 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分类

行业类别	环境影响评价类别			
	I	II	III	IV
电力热力 燃气及水 生产和供 应业	生活垃圾 及污泥发 电	水力发电火力发电(燃气发电除外)研石、油页岩、石油焦等综合利用发电工业废水处理燃气生产	生活污水处理:燃煤锅炉总容量 65/ th (不含) 以上的热力生产工程:燃油锅炉总容量 65/ th (不含) 以上的热力生产工程	其他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本项目属于IV类项目,故本项目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因此本次评价不再对项目区域土壤环境影响进行评价分析。

7 总量控制

在满足“达标排放、清洁生产、总量控制”原则的基础上,给出本项目总量控制建议指标如下。

废气污染物:颗粒物: 0.000798t/a、SO₂: 0.0012t/a、NO_x: 0.004545t/a。

8 环境风险评价分析

所谓环境风险是指突发性灾难事故造成重大环境污染的事件,它具有危害性大、影响范围广等特点,同时风险发生的概率又有很大的不确定性,倘若一旦发生,

其破坏性极强，对生态环境会产生严重破坏。

环境风险评价的目的是分析和预测建设项目存在的潜在危险、有害因素，建设项目建设和运行期间可能发生的突发性事件或事故，引起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等物质的泄漏，所造成的人身安全与环境影响和损害程度，提出合理可行的防范、应急与减缓措施，以使建设项目事故率、损失和环境影响达到可接受的水平。

因此本次评价的重点是：分析在运行期间可能发生的突发性事故，评估其可能对环境造成的影响和危害，并提出防范、减缓措施与应急预案。

(1) 风险识别

本项目涉及危险品为管道内天然气。因此本项目环境风险主要为天然气输送过程环境风险及消防废水事故排放对地表水和土壤的危害。

表 34 本项目涉及危险物质理化性质、毒性及易燃易爆性一览表

物质名称	理化性质	易燃易爆性	毒性
甲烷	无色，无臭气体，密度 熔点-182.5℃， 0.7kg/m ³ 引燃温度 53.8℃，临 界压力 4.59Mpa：临 界温度-82.6℃最大 爆炸压力 0.717MPa： 爆炸热值 889.5KJ/mol	易燃、与空气混合能 形成爆炸性混合物， 遇见明火和热源有 燃烧爆炸的危险，与 五氧化溴、氯气、次 氯酸、三氟化氮、液 氮二氟化氧及其他 强氧化剂接触剧烈 反应	甲烷对人体基本无 毒，但浓度高时，使 空气中氧含量明显 降低，使人窒息。当 空气中甲烷达 25%-30%时，可引起 头疼头晕、乏力、注 意力不集中呼吸和 心跳加速、心率失调 若不及时脱离，可窒 息死亡

表 35 本项目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一览表

序号	类别	风险物质名称	最大存 储量(t)	CAS 号	临界量 (t)	比值 Q
1	能源	甲烷	0.0316	74-82-8	10	0.00316
合计						0.00316

甲烷折纯量计算过程为：输送管道直径 0.8m，长度约为 100 米，天然气中甲烷占比在 90%，则管道内折纯天然气存量为 45.216m³，1m³ 甲烷约为 0.7kg，则折纯甲烷量约为 0.0316t。

①单元内存在的危险物质为单一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和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

②单元内存在的危险化学品为多品种时，则按下式计算，若满足下面公式，则定为重大危险源：

$$q_1/Q_1 + q_2/Q_2 + \dots + q_n/Q_n \geq 1$$

式中： q_1 、 q_2 …、 q_n ——每种危险化学品最大存储量，t。

Q_1 、 Q_2 …、 Q_n ——每种物质的临界量，t。 $Q=0.00316 < 1$ ，由此可知，本项目的 Q 值为： $Q < 1$ 。

根据风险导则附录 C 要求，当 $Q < 1$ 时，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厂区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0.00316 < 1$ 。

表 36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潜势划分

环境敏感程度(E)	危险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属于轻度危害(P)			
	极高危害(P1)	高度危害(P3)	中度危害(P3)	轻度危害(P4)
环境高度敏感区(E1)	IV ⁺	IV	III	III
环境中度敏感区(E2)	IV	III	III	II
环境低度敏感区(E3)	III	III	II	I

(2) 评价工作等级划分

表 37 评价工作等级划分

环境风险潜势	IV ⁺ 、IV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a

^a是相对详细评价工作内容而言，在描述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给出定性说明。见导则附录A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 I 类，环境风险评价为简单分析。根据本项目的生产特征，项目无重大危险源。本项目的风险主要为发生火灾。

(2) 风险物质识别

根据对本项目涉及的原辅材料进行识别，本项目涉及风险物质为天然气。

(3) 风险防范措施

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1) 生产风险防范措施

①在燃料输送环节上尽可能地提前发现风险隐患，如管道破损，员工误操作等，加强监督管理，严格看管检查制度，避免事故的发生，最大程度减少引起火灾的可能。

2) 火灾事故

①同时采取设置的移动式消防器材及固定式消防设施进行灭火。小火灾时用干粉或二氧化碳灭火器，大火灾时用水幕、雾状水或常规泡沫灭火。尽可能远距离灭火或使用遥控水枪、水炮等扑救，切勿直接对泄漏口或安全阀门喷水，防止产生冻结。

②一般建筑物火灾主要采用水灭火，利用消防栓、消防车、消防水枪并配合其他消防器材进行扑救。

③隔离、疏散、转移遇险人员到安全区域，按消防专业的要求警戒区，并在通往事故现场的主要干道上实行交通管制，除消防及应急处理人员外，其他人员禁止进入警戒区，并迅速撤离无关人员。

(4)环境风险评价结论

在采取加强管理和本环评报告建议的各类有针对性的措施的前提下，该项目采取的风险防范措施可有效避免风险事故对周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则该项目环境风险度在可接受范围内。

通过上述分析，建设项目环境风险分析内容见表 38。

表 38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平顶山市众强助剂厂燃气锅炉技术改造项目		
建设地点		河南省	平顶山市	湛河区 新型建筑材料厂南侧
地理坐标		经度	113 度 16 分 02.098 秒	纬度 33 度 42 分 28.112 秒
主要物质及分布		天然气管道		
环境影响 途径 及后 果	大气	天然气发生泄漏后进入大气，严重时发生火灾事故，造成大气污染。		
	地表水	发生火灾后消防废水进入地表水		
	地下水	发生火灾后消防废水通过渗透进入地下水		
风险防范 措施 要求	大气	严禁遇火发生火灾爆炸，配备足够的二氧化碳灭火器，并定期检查天然气供应管道及厂区内消防设施的完整性		
	地表水	为防止发生火灾后消防废水进入地表水，造成地表水污染，可在厂区内设置事故水池，用于收集消防废水		
	地下水	对锅炉房进行防渗，减少对地下水的影响		

9 环境管理与监测

(1) 环境管理

加强环境管理是保证污染源稳定达标排放和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转的必要手

段，建设单位环境管理直接关系到区域环境质量状况。因此，建设单位必须加强环境管理工作，实行对环境污染的有效控制与管理。

①认真落实“三同时”制度，各项环境治理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②应建立环保设施定期检查制度和污染治理措施岗位责任制，实行污染治理岗位运行记录制度，以确保污染治理设施稳定高效运行。当污染治理设施发生故障时，应及时组织抢修，并根据实际情况采取措施，防止污染事故的发生。

③生产过程环境管理：项目投产后，建设方应加强对生产过程的全程监管与控制，不断改进和完善生产工艺，降低能耗及物耗，努力降低残次品率，力争达到“节能、减排、降耗、增效”的清洁生产指标要求。

④企业应建立台账，记录废气收集处理系统的主要运行和维护信息，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5 年。

⑤清洁生产审核制度

根据节能减排要求，本项目要建立清洁生产审核计划，体现“以防为主”的方针，实现环境效益和经济效益的统一。主要内容为：①核对有关生产单元操作、原材料、用水、能耗、产品和废物产生等资料；②确定废物的来源、数量及类型，确定废物削减的目标，制定有效消减废物产生的对策。通过清洁生产审核，对本项目污染来源、废物产生原因及其整体解决方案的系统分析，寻找尽可能高效率地利用资源（原辅料、水、能源等），减少或消除废物产生和排放的方法，达到提高生产效率、合理利用资源、降低污染的目的。

（2）环境监测

环境监测是工业污染防治的依据和环境管理的基础，加强污染监控工作是了解和掌握企业排污特征，实施“生产全过程污染控制”的重要措施，是为环境管理提供科学依据的基础性工作，是执行环保法规、评价环境质量、判断环保治理措施运行效果的重要手段。

本项目营运过程中，应对厂区及其周围环境（空气、噪声等）进行定期监测，以便及时了解本项目对周围环境的污染状况，掌握其变化规律，为环境管理控制污

染和保护环境提供依据。

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评价建议建设方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监测机构对项目营运期间的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定期监测，具体的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39 营运期环境监测计划一览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排放标准	备注
废气	DA001	有组织排放：SO ₂ 、NO _x 、烟尘、林格曼黑度	NO _x ：1 次/月；林格曼黑度、SO ₂ 、烟尘：1 次/年	《河南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089—2021)标准要求中表 1 排放限值	委托有资质第三方检测机构
废水	不外排				
噪声	厂界四周	连续等效 A 声级	1 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10 环保投资及环保验收

项目建设总投资 1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3 万元，约占总投资的 30%，具体内容见下表。

表 40 环保投资及三同时设施验收一览表

污染因子		环保措施	投资/万元	验收标准
废气	锅炉废气（SO ₂ 、NO _x 、烟尘、林格曼黑度）	低氮燃烧+15m 高排气筒排放	2	《河南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089—2021)标准要求中表1排放限值
废水	锅炉排水进入现有工程清水池供现有工程生产使用		0	不外排
噪声	设备运行噪声	减震基础、室内隔声及距离衰减等	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固废	软水系统更换废离子交换树脂交由厂家回收		0	不外排
合计			3	

11 改建前后全厂污染物排放三本账

结合现有工程验收数据和本次扩建项目工程分析可知，本扩建项目建成后全厂

污染物排放“三本帐”分析情况详见表 41。

表 41 全厂污染物排放“三本帐”一览表

类别		现有工程 排放量 (t/a)	改建工程 排放量 (t/a)	“以新带老” 削减量(t/a)	改建后全厂 总排放量 (t/a)	增减变化 量 (t/a)
废气	二氧化硫	0	0.0012	0	0.0012	+0.0012
	氮氧化物	0	0.004545	0	0.004545	+0.004545
	烟尘	0	0.000798	0	0.000798	+0.000798
	甲醛	0	0	0	0	0
	硫酸雾	0	0	0	0	0
废水	生产废水	0	0	0	0	0
	生活污水	0	0	0	0	0
固废	生活垃圾	1.5	0	0	1.5	+0
	废离子交换树脂	0	0.05	0	0.05	+0.05

备注：表中固体废物以产生量计。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 /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有机废气排气筒(DA001)	SO ₂ 、NO _x 、烟尘	低氮燃烧+15m 高排气筒排放	《河南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089—2021)标准要求中表 1 排放限值
地表水环境	/	锅炉排水	锅炉排水进入现有工程清水池供现有工程生产使用	不外排
声环境	锅炉工作时的机械噪声		减震基础、室内隔声及距离衰减等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
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			
固体废物	软水系统更换废离子交换树脂交由厂家回收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对锅炉房进行防渗,减少对地下水及土壤的影响			
生态保护措施	不涉及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要求企业对锅炉房地面进行防渗、硬化。②加强设备的维护和巡视，及时发现和处理跑冒滴漏的情况。
------------------------	---

其他环境 管理要求	(1) 项目建设过程中主体工程、环保设施应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运行；项目建成后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要求开展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2) 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36号）的相关要求开展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登记。 (3) 项目营运过程中建立环境管理台账制度，落实环境管理台账记录的责任人，明确工作职责，包括台账的记录、整理、维护和管理等。台账记录频次和内容须满足排污许可证环境管理要求，并对台账记录结果的真实性、完整性和规范性负责。台账按照电子化储存和纸质储存两种形式同步管理，台账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五年。 (4) 环保标识规范化设置，粘贴告示牌。
----------------------	---

六、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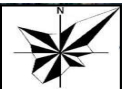
综上所述，平顶山市众强助剂厂燃气锅炉技术改造项目建设符合产业规划和当地环境管理的要求。项目选址可行。在采取评价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以及充分落实评价建议的基础上，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实现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工程建设不涉及自然保护区、世界自然和文化遗产地、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等环境敏感区，不存在环境制约因素，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工程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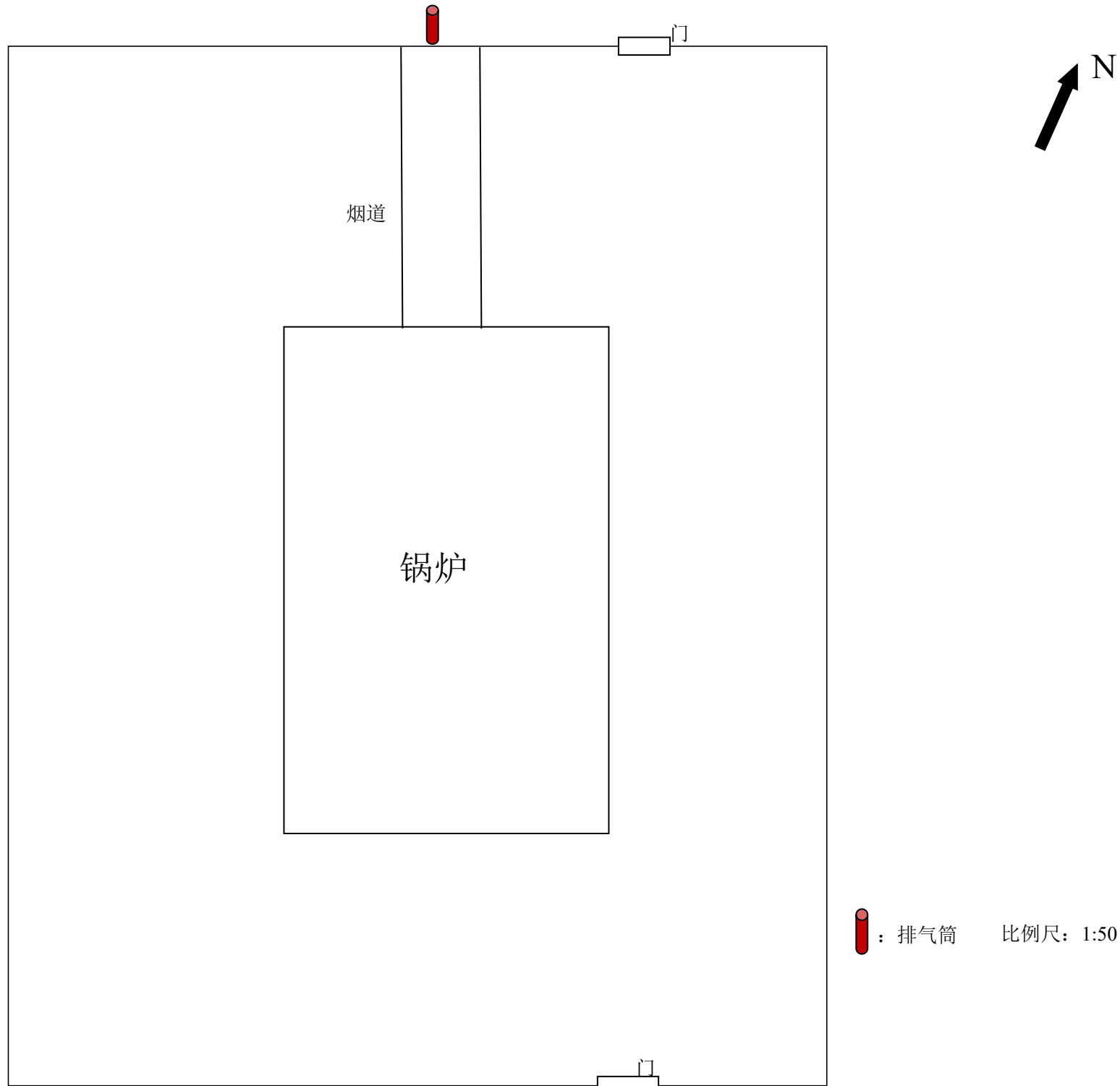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SO ₂	0	/	/	0.0012t/a	/	0.0012t/a	+0.0012t/a
	NO _x	0	/	/	0.004545t/a	/	0.004545t/a	+0.004545t/a
	烟尘	0	/	/	0.000798t/a	/	0.000798t/a	+0.000798t/a
废水	/	0	/	/	0	/	0	0
	/	0	/	/	0	/	0	0
生活垃圾	/	1.5t/a	/	/	0	/	1.5t/a	0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	0	/	/	0.05t/a	/	0.05t/a	+0.05t/a
	/	0	/	/	0	/	0	0
危险废物	/	0	/	/	0	/	0	0
	/	0	/	/	0	/	0	0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附图 2 项目周边环境图

比例尺: 1:2760



附图3 项目厂区平面布局图

：排气筒 比例尺：1:50



附图 4 项目在生态环境管控单元位置关系图



附图 5 项目所在地现状图



东



南



西、空房子



北

附件 1 立项文件

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

项目代码: 2403-410411-04-02-544634

项 目 名 称: 平顶山市众强助剂厂燃气锅炉技术改造项目

企业(法人)全称: 平顶山市众强助剂厂

证 照 代 码: 91410411093222920J

企业经济类型: 私营企业

建 设 地 点: 平顶山市湛河区李堂村新型建筑材料厂南侧

建 设 性 质: 改建

建设规模及内容: 为保证生产运营需求, 我公司在现有厂区内技术改造一台燃气锅炉, 为厂区混凝土外加剂项目提供蒸汽, 项目总投资10万元, 厂区内配有环保消防设施等。

项 目 总 投 资: 10万元

企业声明: 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且对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

备案机关监管告知:

根据《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2017年第2号令)第50条规定, 项目单位应当通过在线平台如实报送项目开工建设、建设进度、竣工的基本信息。如不及时报送, 将根据《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第51条、第57条予以处罚

2024年03月07日



附件 2 委托书

委托书

河南橦华生态环境设计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要求。特委托贵公司承担平顶山市众强助剂厂燃气锅炉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工作，望贵公司接受委托后，尽快组织有关工作人员，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中的有关事宜，双方共同协商解决。

委托单位（盖章）：平顶山市众强助剂厂

委托时间：2024年3月15日



附件3 营业执照

	
营 业 执 照	
(副 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411093222920J (1-1)	
名 称	平顶山市众强助剂厂
类 型	个人独资企业
住 所	市湛河区李堂村新型建筑材料厂南侧
投 资 人	李良
成 立 日 期	2014年02月27日
经 营 范 围	高效减水剂、防冻液、膨胀剂的加工、生产、批 发、零售。****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 展经营活动)
	登 记 机 关  2016年 11月30 日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gsxt.haaiic.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审批意见：

平环监表（2004）21 号

一、原则批准该环境影响报告表；同意湛河区环保局意见，同意该项目建设。建设单位要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认真落实环评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建议及相应投资。

二、生产废水要循环使用，实现零排放。要从设备选型、厂房布局、消声降噪、厂区绿化等多方面综合考虑噪声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不扰民。

三、热风炉、锅炉要落实烟尘粉尘污染防治措施，实现达标排放；工艺反应过程中产生的水蒸汽、苯、残余甲醛等要通过管道收集、冷却、回收利用；加强管理，减少无组织排放。

四、炉渣等固体废物要尽可能综合利用，不能利用时要妥善处置，禁止乱堆乱放；加强绿化美化，建设花园式工厂。

五、项目建成试运行后及时向经我局申请环保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请湛河区环保局加强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经办人：王春 杜耀江

二〇〇四年十二月二十日



附件 5 现有工程验收证明资料

负责验收的环保部门验收意见：

平环建验[2008]08 号

一、同意验收技术组意见，同意验收。

二、要按照验收技术组的整改意见进行认真落实。同时提出如下意见和要求：

1、加强治理设施的管理和维护，确保环保设施正常、稳定运行。确保生产废水、生活污水、前期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2、继续加大对高噪声源治理，确保厂界噪声达标。完善锅炉废气脱硫系统。原料堆场应防止气味扩散。加强四周植树绿化工作，厂区内可绿化的部位尽可能绿化，进一步提高厂区绿化率。

3、加强对应急预案的学习和演练。对可能发生污染事故环节作为重点严加管理，杜绝跑、冒、滴、漏现象，避免重大污染事故的发生。

4、如果今后国家对此类项目有新的产业政策和环保要求，按新的产业政策执行。

5、湛河区环保局加强环保设施日常管理工作。

经办人： 张月霞



二〇〇八年八月十八日

表六

行业主管部门验收意见：

(公章)

经办人(签字)：

年 月 日

地方环保行政主管部门验收意见：

一、同意环保验收组验收意见，同意平舆山市众强助剂厂环保设施通过验收并交付使用。

二、要加强对生产、安全及环保设施的管理，杜绝各生产环节“跑、冒、滴、漏”现象的发生，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确保废水不外排，废气稳定达标排放。

三、厂区内全面硬化尽快得到落实。

四、同意报平舆山市环保局签署验收意见。

经办人(签字)： 李建国

年 月 日



附件 6 土地文件及租赁合同

规 划 说 明

平顶山市众强助剂厂天然气锅炉技术改造项目，位于湛河区九里山街道李堂村第一砖瓦厂院内，占用土地面积 200 平方米，四至为：东至砖瓦厂吃土坑，西至砖瓦厂空院，南至砖瓦厂空院，北至砖瓦厂空院。经对比《湛河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0-2020 年）调整完善》，该土地符合湛河区规划。

该说明仅用于环评使用。



租 赁 协 议

甲方：平陆市新兴建筑材料厂

乙方：平陆市发信印刷厂

为了甲乙双方的共同利益，在履行 2004 年 7 月 14 日租赁合同的基础上，经甲、乙双方协商，就租赁甲方原闲置轧钢厂院（甲方无建筑物）达成如下协议：

一、 租赁期为三十年，从 2008 年元月 1 日起至 2038 年 12 月 31 日止。

二、 年租金壹万元，每年 12 月 31 日前缴纳。

三、 乙方在生产过程中或生产产品不能给甲方厂区造成噪音超标、大气污染、环境破坏，以上诸项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条例，否则全部责任由乙方负责。

四、 在协议期内乙方不得擅自将该院转租、转借、不得利用所租场地进行非法活动、损害国家利益。

五、 本协议如遇不可预见、不可抗力因素本协议自行解除。

六、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订后生效。

七、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各执一份。

甲方：

乙方：

李强发 薛信明
2008年2月1日

平陆市发信印刷厂
2008年2月1日

附件 7 现有工程排污许可证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 91410411093222920J001V		
单位名称: 平顶山市众强助剂厂 注册地址: 平顶山市湛河区李堂村新型建筑材料厂南侧 法定代表人: 李良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 平顶山市湛河区李堂村新型建筑材料厂南侧 行业类别: 专项化学用品制造, 锅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411093222920J 有效期限: 自 2020 年 07 月 23 日至 2023 年 07 月 22 日止		发证机关: (盖章) 平顶山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 2020 年 07 月 23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平顶山市生态环境局印制	

附件8 承诺书

承 诺 书

《平顶山市众强助剂厂燃气锅炉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已经我单位确认，现我单位作出以下承诺：

一、环评报告中内容属实，与我单位建设内容一致，我单位对提供资料的准确性和真实性负责。

二、项目生产经营过程中严格遵守国家环保政策及法律法规，如造成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及周边民众上访问题，我单位自愿承担一切责任。

三、积极配合相关环保部门监督，自觉维护公众权益，接受社会监督。



附件 9 检测报告



河南昆翔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HNKX20240347

项目名称：平顶山市众强助剂厂一般性委托检测

委托单位：平顶山市众强助剂厂

检测类别：废气、噪声

报告日期：2024 年 03 月 26 日

(加盖检测检验专用章)



河南昆翔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制）

报告声明

1. 检测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及  章无效。
2. 检测报告内容需填写清晰齐全，涂改无效，无审核签发者签字无效。
3. 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分析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本公司负责采样时，检测结果仅适用于采样当次工况。
4. 本公司只对检测分析数据负责，对客户提供的真实性不负任何责任。
5. 复制检测报告中的部分内容无效。
6. 检测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7. 委托方对检测结果有异议，应在收到报告之日起七日内向本公司提出书面复检申请，逾期恕不受理。

河南昆翔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平顶山市光明路南段

邮编：467000

电话：0375-2886686

传真：0375-2886686

1 项目概况

表 1-1 项目基本情况

委托单位	平顶山市众强助剂厂	联系方式	13781828830
被检单位	平顶山市众强助剂厂	地址	平顶山市湛河区李堂村新型建筑材料厂南侧
采样日期	2024.03.21	检测日期	2024.03.21~2024.03.25

2 检测内容

2.1 无组织废气检测内容见表 2-1。

表 2-1 无组织废气检测内容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及周期
厂界上风向设 1 个参照点，下风向设 3 个监测点	甲醛、硫酸雾	每天采样 3 次， 检测 1 天

2.2 噪声检测内容见表 2-2。

表 2-2 噪声检测内容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及周期
厂界四周	厂界环境噪声	昼间 1 次，检测 1 天

3 检测分析方法

检测分析方法见表 3-1。

表 3-1 检测分析方法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检测分析仪器及型号	检出限
废气				
1	硫酸雾	固定污染源废气 硫酸雾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544-2016	TW-2200F 大气/TSP/氟化物采样器 CIC-100 离子色谱仪	0.005mg/m ³
2	甲醛	空气质量 甲醛的测定乙酰丙酮分光 光度法 GB/T 15516-1995	TW-2200F 大气/TSP/氟化物采样器 T6 新世纪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0.5mg/m ³
噪声				
1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	/

4 检测分析质量保证

- 4.1 采样及样品检测均严格按照《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 等有关质量保证要求进行。
- 4.2 噪声检测前、后对仪器进行标准声源校准合格。
- 4.3 检测方法采用国家颁布的标准 (推荐) 检测方法, 检测人员经考核合格并持证上岗, 所有检测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或校准并在有效期内。
- 4.4 检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5 检测结果

5.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见表 5-1。

表 5-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厂界					
采样时间 2024.03.21	检测点位	样品编号	甲醛 (mg/m³)		气象参数
			小时值	排放值	
10:40~11:00	(上风向)	WQ24034701	未检出	未检出	气温: 17.8℃ 气压: 99.5kPa 风向: SW 风速: 2.5m/s
	1# (下风向)	WQ24034704	未检出		
	2# (下风向)	WQ24034707	未检出		
	3# (下风向)	WQ24034710	未检出		
13:00~13:20	(上风向)	WQ24034702	未检出	未检出	气温: 21.7℃ 气压: 99.3kPa 风向: SW 风速: 2.7m/s
	1# (下风向)	WQ24034705	未检出		
	2# (下风向)	WQ24034708	未检出		
	3# (下风向)	WQ24034711	未检出		
15:10~15:30	(上风向)	WQ24034703	未检出	未检出	气温: 23.1℃ 气压: 99.2kPa 风向: SW 风速: 2.4m/s
	1# (下风向)	WQ24034706	未检出		
	2# (下风向)	WQ24034709	未检出		
	3# (下风向)	WQ24034712	未检出		

采样时间 2024.03.21	检测点位	样品编号	硫酸雾 (mg/m ³)		气象参数
			小时值	排放值	
10:40~11:40	(上风向)	WQ24034713	未检出	未检出	气温: 17.8℃ 气压: 99.5kPa 风向: SW 风速: 2.5m/s
	1# (下风向)	WQ24034716	未检出		
	2# (下风向)	WQ24034719	未检出		
	3# (下风向)	WQ24034722	未检出		
13:00~14:00	(上风向)	WQ24034714	未检出	未检出	气温: 21.7℃ 气压: 99.3kPa 风向: SW 风速: 2.7m/s
	1# (下风向)	WQ24034717	未检出		
	2# (下风向)	WQ24034720	未检出		
	3# (下风向)	WQ24034723	未检出		
15:10~16:10	(上风向)	WQ24034715	未检出	未检出	气温: 23.1℃ 气压: 99.2kPa 风向: SW 风速: 2.4m/s
	1# (下风向)	WQ24034718	未检出		
	2# (下风向)	WQ24034721	未检出		
	3# (下风向)	WQ24034724	未检出		

5.2 噪声检测结果见表 5-2。

表 5-2 噪声检测结果

测量时间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Leq(dB (A))
		昼间 Leq
2024.03.21	1# (东厂界外)	49
	2# (南厂界外)	52
	3# (西厂界外)	52
	4# (北厂界外)	50
	气象参数	晴, 风速: 2.7m/s

*****报告结束*****

编制: 489

审核: 489

签发: 石建民

日期: 2024.03.26

河南昆翔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加盖检测检验专用章)

河南昆翔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制)

附件：现场采样照片

